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2
九、结论意见	12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8）第 67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山东矿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矿机与岩长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东矿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李璞、杜川及欧阳志羽6名投资者合计持有的麟游互动100%股权。中联评估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麟游互动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960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麟游互动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625.1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中麟游互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情况如下：

麟游互动 1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转让所持出资额 (万元)	拟转让所持出资比例 (%)	山东矿机拟向其发行股数 (股)
1	周利飞	430.00	43.00	34,784,283
2	廖鹏	320.00	32.00	25,885,978
3	潘悦然	100.00	10.00	8,089,368
4	李璞	50.00	5.00	4,044,684
5	杜川	50.00	5.00	4,044,684
6	欧阳志羽	50.00	5.00	4,044,684
合计		1,000.00	100.00	80,893,681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二）募集配套资金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山东矿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岩长投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山东矿机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山东矿机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麟游互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23日，麟游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017年8月30日，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7年第50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2、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7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麟游互动100%股权现已变更登记至山东矿机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已于2017年12月12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麟游互动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0576802），麟游互动已成为山东矿机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矿机合法持有麟游互动100%的股权。

2、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兴华会计师对山东矿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140100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8日，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杜川、李璞、欧阳志羽已将持有的麟游互动共计100%的股权转入山东矿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80,893,681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0,893,681.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44,106,319.00元。截至2017年12月18日，变更后的股本614,893,6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14,893,681.00元。

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088）及山东矿机截至2017年12月29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2230631），山东矿机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山东矿机发行后的股本总数变更为614,893,681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2018年3月13日联合向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岩长投资发出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岩长投资于2018年3月14日15:00前以自身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认购款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岩长投资已于2018年3月14日15:00之前向东吴证券银行账户付款10,029,600元。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5 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发行收款账户已收到岩长投资的认购发行的资金人民币 10,029,6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6 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山东矿机已收到岩长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 10,029,600.00 元，扣减股票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山东矿机收到的出资净额为 29,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9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6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 616,883,6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6,883,681.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33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99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 1,990,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山东矿机股份数量为 616,883,68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山东矿机所有；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及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配套融资已经到位，所涉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山东矿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山东矿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山东矿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矿机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投资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根据山东矿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矿机与相关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由各交易方正常履行。

2、经查验，山东矿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根据山东矿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有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2、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_____

经办律师：田 军 _____

刘志慧 _____

2018年4月9日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